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對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內容，有以下意見：

1. 過去二十年，消防處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消防服務，不斷自我革新，因此，消防工作在職務範疇、職責、工作複雜性和艱巨程度等等，均出現重大和具體的改變。由於沒有足夠和資源配合，加上過去數年因實施公務員零增長、資源增值計劃及效能節約計劃等措施，共削減了 80 個消防隊長級人員的職位，消防主任級人員(特別是前線人員)的工作量因而愈來愈繁重，面對的困難及壓力更是有增無減，導致士氣十分低落。儘管如此，消防主任級人員仍以堅毅不懈的精神，緊守崗位，以高效率完成所肩負的使命，為市民提供最優質的消防服務，務求保持香港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的城市。

2. 本會對檢討報告書的建議未能回應職方的各項訴求，表示失望和遺憾。

3. 本會對於報告書第 6.22 及 6.37 段有關修訂直通薪級的建議，極表失望。本會反對紀常會在沒有任何理據的情形下，建議把消防隊長一直以來獲得的頂薪點由第 25 點下調至第 20 點，並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剔除有關削減消防隊長職級頂薪點的建議。

3.1 紀常會建議重整消防組和調派及通訊組的消防隊長／高級消防隊長直通職級的薪級，使消防隊長的頂薪點低於高級消防隊長職級的薪級。按照上述建議，消防隊長須取得升級所需資歷以及在所屬職級服務滿指定年期後，才可根據直通薪級安排直達高級消防隊長的薪級。尚未取得升級所需資歷的人員，會繼續按照經重整的消防隊長薪級支薪。紀常會考慮到在職人員的合理期望，建議在實行這項變更時作出豁免。

3.2 本會必須指出，消防隊長職級本身在消防處的職系架構上是一個常設的職級，其原有的頂薪點一直都是 25 點。在一九九九年的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第二號報告書《簡悅強報告書》檢討中，當時的常委會已深

知及確認消防人員在從事滅火及救援工作時所遇到的危險，以及必須具備強健的體格，方能獲得招募入伍。因此，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在消防隊長的薪級表增設高級消防隊長薪級，以及當局應訂定若干條件，使消防隊長能夠晉升(advancement)為高級消防隊長。然而，消防隊長和高級消防隊長職級結合成合併編制，彼此的權責和職能相同；兩者的頂薪點也一樣，只有消防隊長的晉升機制有以下的變更：

3.2.1 未取得升級所需資歷的消防隊長只可按年獲取增薪點直至頂薪點〔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 25 點〕，但沒有晉升機會；或

3.2.2 取得升級所需資歷的消防隊長倘若有至少五年服務年資，便可晉升(advancement)為高級消防隊長，他們即時獲取增薪點〔最低由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 21 點，並按年獲取增薪點直至頂薪點第 25 點〕，並且有資格晉升至助理消防區長或更高職級，這樣安排的目的是吸引消防隊長盡快考取晉升資格。

3.3 紀常會的建議無形中已瓦解目前的合併編制。為此，以下管理和人力資源調配的問題也隨之而產生：

#### 3.3.1 行動職務方面

- 消防隊長的職責必須作出調整，應與高級消防隊長的職責有一定程度的差別。如出現這樣調整，肯定會嚴重影響每日消防隊長作為消防車輛主管的調配；
- 消防隊長和高級消防隊長的行動指揮架構和兩者的行動職責必須重新界定。

#### 3.3.2 管理方面

- 兩者的分工只會對整體運作和效率引起巨大和深遠的不利影響。

- 在職級標誌方面，現時支取頂薪點第 25 點的消防隊長與新入職的消防隊長應沒有分別，若屆時兩者職責有差異時，在管理方面會產生混亂的情況。

### 3.3.3 士氣方面

- 若消防隊長的職責不變，同工而不同酬的惡果會嚴重打擊士氣；
- 前線的消防行動工作十分倚賴屬員在行動方面的經驗，減薪只會打擊具備豐富經驗的消防隊長的士氣。

3.4 若果紀常會認為有必要修訂目前消防隊長和高級消防隊長職級的合併編制，而形成兩個獨立職級，本會只接受把高級消防隊長的薪級表提高，而不是降低消防隊長職級的頂薪點。紀常會在處理其他四個紀律部隊的「直通職級」問題上，向消防隊長職級「開刀」，實在難以理解。

4. 報告書第 6.46 段有關縮減工時方面，本會不贊同報告書所提出的三項先決條件（即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和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過去數年因實施公務員零增長、資源增值計劃及效能節約計劃等措施，消防處人力資源非常緊絀的情況下，實難以在消防行動總區的工作崗位落實縮減工時的措施。本會要求特區政府必須提供資源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5. 本會曾要求增設訓練的替補人員，並加入在消防行動總區的部屬人員（包括消防隊長和高級消防隊長）的編制內，以便消防行動總區的部屬人員接受培訓時，由替補人員暫代其崗位。長期以來，消防隊長在職訓練都較缺乏，主因是行動組的消防主任級人員離開工作崗位參與訓練，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消防行動總區的值班人手，處方甚至要求總隊目級人員臨時擔當泵車主管。

6. 報告書 6.45 段提及規定工作時數，紀常會誤以為消防組的消防隊長／區長職系也採用相同的輪班制度。事實上，在行動總區，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職級須“24 小時值勤，48 小時休班，而消防區長級或以上的人員須連續當值，沒有休班。除每年例假或預先安排的短假外，高級消防區長和消防區長職級的人員在無法預計的情況下須隨時奉召前往區內火警及災難現場指揮救火及拯救工作，以致影響個人和家庭生活、社交活動以及個人進修。本會建議管方應引入新輪班制度，改善目前不人道的當值制度。

7. 如果報告書的建議獲接納，本會要求特區政府就檢討報告書(除修訂直通薪級外) 盡快訂立生效日期，並應具追溯效力。